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4.10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http://bit.ly/2D6nU7z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名模條款扣除額 擬增通勤費 http://bit.ly/2U7glmr
2.	名模條款增訂通勤費 財部：可以討論 http://bit.ly/2U7gne3
3.	立院法制局建議 名模條款納入通勤費核實減除 http://bit.ly/2Uan4MN
4.	全球反避稅浪潮 會計師：儘早檢視企業架構避稅務風險 http://bit.ly/2U3LiYZ
5.	列舉扣除健保費 直系親屬申報放寬認定 http://bit.ly/2U6aUo6
6.	報稅系列報導之二　扣除額提高 上班族、小家庭受惠大 http://bit.ly/2U3LTtH
7.	名模條款減除項目 應增通勤費 http://bit.ly/2U2P4lj
8.	名模條款增列通勤費 財部保留 http://bit.ly/2U7rnZ5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1.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
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 2019/04/09】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，無論有無銷售額，均應依規定期限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，以免遭滯、怠報金處罰。

該局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，均應以每 2 月為 1 期，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如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款收據一併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依上開稅法規定，未逾 30 日者，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%滯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 1,200 元，最高不得超過 12,000 元；其逾 30 日者，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%怠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 3,000 元，最高不得超過 30,000 元。如無應納稅額者，滯報金為 1,200 元，怠報金為 3,000 元。

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，縱使當期沒有銷售額，仍須按時申報營業稅，以免受罰。